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彥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3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彥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楊彥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7行：「AJF-5515號自用小客車，」之記載後，應補充記載：「該車因而失控撞到路邊護欄後翻覆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偵卷第41頁），堪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尤其駕駛大型營業用曳引車並高速行駛於快速公路時，更應專心並提高注意力，以免發生重大事故，竟於變換車道時，未注意並禮讓右側直行車輛，肇生本件車禍，使告訴人林建宇受有雙手擦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右上臂挫傷之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

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無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過失情節，所生危害，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13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

112年度偵字第43892號

被 告 楊彥杰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
巷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彥杰於民國112年2月15日7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(下稱A車)，沿臺中市大安區台61線北上路段內側車道行駛，行至台61線北上142.3公里處，欲往右駛入外側車道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變換車道駛入外側車道，而撞及前方由林建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林建宇受有雙手擦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右上臂挫傷等傷害。楊彥杰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林建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彥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等發生車禍，並對於有變換車道不當過失沒有意見。
2	告訴人林建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。	佐證本件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4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2 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
03 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得減輕其
04 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9 檢 察 官 謝 志 遠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12 書 記 官 王 宥 筑